

#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民航华东飞标〔2025〕29号

上海启德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2年12月5日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（CCAR-91R2）第91.707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（编号：G-0057-HD）的行政许可。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《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35R3）的规定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11月18日撤回你单位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（编号：G-0057-HD）的行政许可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注销你单位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（编号：G-0057-HD）的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